

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履职报告

(2026年第2季度)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计划本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